

“滴水之争”调解记

□ 刁兴旺

檐水虽小,能溃邻里之堤;心结虽微,可筑隔阂之墙。在乡村,一砖一瓦的越界、一滴一檐的纷争,都可能让世代交好的邻里心生嫌隙,甚至对簿公堂。近日,大名县王村乡某村就发生了这样一场因“滴水”引发的邻里纠纷,北户居民任某与南户居民王某因建房“滴水”问题各执一词,双方关系一度陷入僵局。最终,在村“两委”精准研判、多部门联动施策下,通过一场情理法交融的现场调解,不仅成功划清了物理界限,更重新搭起了邻里之间的信任之桥。

滴水之争,只为方寸

在大名县王村乡某村,村民任某与王某两家南北相邻而居。早年间,南户王某翻建新居,北户任某却认为王某施工时将房屋的后檐(北侧)公共排水空间留少了,这给自己家带来了大麻烦。每逢雨季,雨水顺着王某家的房檐直接冲刷或溅到任某墙体及院内,致使任某墙体长期潮湿、墙皮脱落,院内积水也难以排出,任某一家苦不堪言。

在任某看来,这不仅是在生活上的

不便,更是权益受到了侵犯。他多次找王某理论,强调“古来建房,滴水为界,各留余地”,要求对方承担责任并进行整改。而王某则倍感委屈,他坚持自家建房手续齐全,当初施工已按“老规矩”留足了空间,认为任某是“无事生非”,把自家排水不畅的问题都怪到自己头上。双方各执一词,情绪日益对立,矛盾逐渐升级。

初调受挫,“铁嘴”失灵

面对日益激化的矛盾,村“两委”高度重视,第一时间派出村里人称“任铁嘴”的调解能手老任前往调解。老任经验丰富,能说道道,本以为凭着自己的威望和口才,足以化解这场纠纷。然而,此次调解却遭遇了“滑铁卢”。

调解现场,任某指着潮湿的墙角和院内的水渍,要求必须实地测量以证对错;王某则手握宅基地使用证,声称“白纸黑字,权属清晰”,坚信自己并未越界。老任试图以“远亲不如近邻”“各自退一步海阔天空”等情理进行劝说,但并不奏效,双方根本听不进去。

“这次纠纷涉及宅基地边界、建筑规范等专业性较强的问题,仅凭人情、事理进行‘软性调解’,很难触及矛盾

核心。双方当事人现在对基本事实认知存在根本分歧,又缺乏权威、客观的第三方认定,任何口头劝说都如同隔靴搔痒。”老任暗暗思忖,并将这一情况告知了村“两委”。

集体研判,另辟蹊径

老任调解失利后,村“两委”班子迅速召开专题会议,冷静分析此次纠纷的特殊性:其一,矛盾焦点集中在专业的建筑间距与排水规范上;其二,双方争议源于对“事实”的认定,而非单纯的情绪对立;其三,纠纷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关于相邻关系、宅基地使用权的法律规定。

基于此,村“两委”果断调整策略,决定启动联动调解机制,变“单打独斗”为“集团作战”。他们迅速向乡党委、政府汇报,并正式邀请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,组成联合调解工作组,将调解工作与依靠个人威望的经验型调解,转向汇聚专业力量的法治型、规范型调解。多部门的介入—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精确的测绘技术与政策依据,司法所负责提供法律支持与协议规范,为破解僵局注入了关键的“权

威”与“专业”要素。

现场勘验,一测定性

联合调解工作组确立后,立即组织了现场联合勘验。

第一步,权威测量,厘清界限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专业测绘人员,携带精密仪器,依据双方持有的宅基地使用证档案资料,对王某房屋的后墙与任某宅基地边界线的实际距离进行了重新测量。测量过程在双方当事人、村干部及工作组全体成员的共同见证下公开进行。测量结果显示,王某房屋后檐的滴水线,确实在一定程度上侵占了理论上应预留的公共排水空间,对任某家的排水造成了实质性影响。

第二步,现场定界,固化成果。在数据面前,王某的态度发生了转变,从最初的坚决否认转为沉默与接受。在工作组的指导下,施工人员根据测量结果,当场在双方认可的临界位置,埋下了清晰、坚固的灰角(石灰桩)作为界限标志。

第三步,释法说理,心服口服。与此同时,司法所工作人员抓住时机,现场向双方当事人普及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关于“相邻关系”的法

律规定,明确指出“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,正确处理相邻关系”。专业的测量数据与清晰的法律条文相结合,使得王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失当,任某也感到自己的诉求得到了公正的回应。

签订协议,握手言和

在事实清楚、责任明确的基础上,联合调解工作组趁热打铁,组织双方进行最终调解。司法所依据测量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,草拟了详尽的调解协议。协议内容明确具体:确认以当日埋设的灰角为界,双方共同维护,不得损毁、移动;王某承诺在约定期限内,对自家房屋后檐的排水设施进行必要改造,确保雨水不再直接冲刷或影响任某墙体及院落;任某对王某的整改行为予以配合,并在问题解决后,不再就此事项追究;双方承诺摒弃前嫌,重建和睦友好的邻里关系。在工作组成员和村“两委”干部的见证下,任某与王某郑重地在调解协议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,并当场握手言和。那一刻,不仅意味着一场纠纷的了结,更象征着一段破裂的邻里关系开始了修复的进程。



日前,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西河南海防派出所联合辖区小学,开展了一场普法宣传活动。民警带领学生们走进该所警务室进行参观,并结合常见安全风险,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他们讲解法治常识、校园安全等内容,引导学生们掌握个人防护技能,强化法治观念与自我保护意识。

刘梦 王星博 摄

本报讯(苑耀光)日前,高速交警六支队七里河大队民警及时护送一名手指受伤群众就医,为其争取了宝贵的治疗时间。

12月13日22时30分许,七里河大队接到上级指令:一名男子在家干活时发生意外,左手不慎被重物挤压,导致无名指和小指受伤严重,情况危急。家属正驾车将男子送往医院救治,即将抵达邢台经开区收费站。

接到指令后,七里河大队高度重视,副大队长郑智科迅速反应,立即带领辅警肖玉兴驱车赶往邢台经开区收费站进行接应。双方顺利会合后,郑智科、肖玉兴开启警灯,鸣响警笛,驾驶警车在前方为载有伤者的车辆开辟“绿色通道”。途中,两人利用喊话器提醒前方车辆注意避让,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以最快速度向医院方向驶去。

抵达医院后,两人协助医护人员将伤者送往急救室进行治疗。经检查,伤者左手无名指受损严重,呈毁损伤状,左手小指甲床亦有裂伤。但由于送医及时,伤者得以在最佳时间内进行手术,避免了伤情的进一步恶化。目前,伤者情况稳定,正在接受康复治疗。

“太感谢你们啦!如果没有你们,真不知道后果会是什么!”事后,伤者家属专程联系七里河大队,对民警在危急时刻挺身而出、争分夺秒护送就医的举动表达了由衷的感谢。

广宗交警进车站 开展安全宣传

“师傅,长途行车前记得检查轮胎和刹车!”近日,在广宗县汽车站候车大厅,广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手持宣传册,向旅客和司机讲解安全知识,开展“安全宣传护出行”活动。

活动中,民警摆放展板、发放手册、现场答

疑,重点科普疲劳驾驶危害、安全带使用规范及应急避险技巧,还针对车站周边车流特点,提醒行人注意斑马线通行、司机礼让行人。不少旅客驻足咨询,司机们也纷纷表态会把安全知识牢记心间。

师存铎

综治中心故事会

退休法官化身特邀调解员 巧解未成年人侵权纠纷

□ 本报记者 王絮冬

12月11日清晨,丰宁满族自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调解室的门早早开启,调解员安立民已经端坐在桌前,翻阅着手中泛黄的法律手册。作为一名退休法官,如今的他“退而不休”,以特邀调解员的身份扎根基层,每天雷打不动地到这儿“上班”,专攻邻里、家庭间的各类矛盾纠纷。近日,安立民凭借丰富的司法经验、深厚的法律素养和亲民的沟通技巧,化解了一起未成年人侵权纠纷。

当天,调解室里气氛紧张,争执声格外刺耳。“凭啥让我们赔这么多?孩子打闹哪能算‘侵权’?”14岁男孩王某的母亲满脸愤怒,情绪激动。“我家孩子被打伤了,医药费、营养费一分都不能少!”15岁男孩钱某的父亲也不甘示弱。两人吵得脸红脖子

粗,唾沫星子都溅到了桌上。原来,王某和钱某在饮料店门口因琐事发生口角。争执过程中,王某一时冲动打了钱某,导致钱某腰部软组织损伤,后钱某前往医院检查治疗,产生了相关医疗费用。事后,钱某家长就医疗费赔偿、后续护理等事宜与王某家长多次协商,但双方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,协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,纠纷迟迟没有解决。无奈之下,钱某家长作为法定代理人将对方诉至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。法院立案庭干警了解案情后,引导双方当事人来到县综治中心,将调解任务交给了安立民。

“这案子我得先摸清底。”接到调解任务后,安立民分别与双方当事人单独沟通,耐心倾听诉求、安抚情绪,并通过走访核实、沟通分析,精准掌握了案件的核心情况:一是钱某腰部损伤确系

王某殴打所致,侵权事实明确;二是王某家庭经济条件有限,难以承担较高额度赔偿,若诉求过高,调解大概率陷入僵局;三是两名未成年人对冲突后果认知较浅,双方家长对未成年人侵权的法律责任了解不充分。

为打破僵局,安立民发挥专业优势,根据当事人的具体情况转换调解策略。调解现场,安立民没有急于谈赔偿,而是先拿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用通俗的语言为王某家长释法明理:“根据法律规定,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王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行为了造成的损失,确实需要你们作为家长的来承担。”同时,他也向钱某家长耐心劝导:“赔偿金额需以实际产生及必然发生的费用为依据,同时也要考虑对方的赔偿能力,后续治疗费用

可参考医疗机构的意见合理核算,不能漫天要价。”

考虑到两个孩子原本关系融洽,且今后仍需在同一校园学习,安立民又着重从“修复关系、呵护成长”角度做起双方工作:“孩子们以后还要一起上学,要是闹到打官司的地步,不仅耗时耗力,还会在两个孩子心里埋下隔阂的种子,影响他们的同学情谊。”随后,安立民结合自身办案经历,分享了多起类似案例中“诉讼怨结”与“调解维和”的不同结果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、互相体谅。

经过安立民近3个小时的耐心调解,双方家长终于放下了对立情绪。最终,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:钱某及其家长主动降低赔偿要求,王某的家长当场向钱某赔付医疗费、营养费等共计3000元。至此,这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。

隆化法院:党建领航 司法为民

隆化县人民法院近年来依托当地红色资源,紧紧围绕“抓党建、带队伍、促审判”主线,精心打造“红心向党·筑梦天平”党建品牌,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,增强队伍凝聚力,提升司法服务水平。

该院通过“青蓝计划”等三项工程关爱干警成长;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

业创新“党建+诉讼”“党建+先行调解”“党建+审判执行”“党建+信访”四大工作模块;在党员服务窗口推行“一窗通办”“视频调解”等便民举措,发挥退休党员调解员作用,助力多元解纷;设立信访先锋岗,让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,让群众司法获得感更足。

邵帅

蠡县交警多管齐下应对降雪保安全

为积极有效应对降雪天气,近日,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雪为令,布警路面一线,全面加强巡逻管控、指挥疏导、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和服务救助等工作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。

该大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,加强巡逻管控。在易积雪、结冰的路段增设警力,定点疏导与动态巡逻相结合,确保道

路畅通无阻;及时清理积雪,消除安全隐患;联合路政、养护、气象等部门,对重点路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;对客运、货运等重点车辆加强管控,确保行车安全。同时,大队及时发布辖区路况信息和安全提示,广泛宣传恶劣天气行车安全知识,引导广大驾驶人合理安排出行计划。

刘锡峰